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AGST-YS2018113 (验收)

项目名称：新建汽车ECU组件等产品项目

委托单位：合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建设单位：合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文葆



承担单位：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刘锡铭

项目负责人：姚惠华

（上岗证编号：2017-JCJS-6164110）



建设单位：合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电话：18121569502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广州东路117号



编制单位：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36638995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洪湖路777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 ECU 组件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广州东路 11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 ECU 组件等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ECU 组件 800 万套、汽车传感器 500 万只、车载逆变电源 5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ECU 组件 800 万套、汽车传感器 500 万只、车载逆变电源 50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02		
竣工时间	2017. 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09. 14-2018. 09. 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通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通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 4%
实际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9. 5 万元	比例	0. 2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				

	9.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 2009年12月);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4. 《关于对合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ECU 组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太环建[2013]657 号)。
--	---

一、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新建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类，具体限值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类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新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mg/m ³)	评价依据
非甲烷 总烃	120	10	15	4.0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二级

3、噪声

新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详见表 1-4

表 1-4 总量控制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考核量 (t/a)
废水	废水量	8280
	化学需氧量	4.128
	悬浮物	3.096
	氨氮	0.310
	总磷	0.05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5

以上数据、标准、限值参考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路南、娄江西，项目租用太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土地。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2) 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路南、娄江西，项目东面为益技欧公司，南面为和承太阳能材料公司，西面为空地，北面隔广州路为空地。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东、南、西、北侧周边情况均与原环评一致。厂区距集中居民区较远，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实际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3) 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周边关系，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本设计厂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

建设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储运	样品仓库	-	-	-
	运输	-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13900t/a	11350t/a	-
	排水	10320t/a	8280t/a	-
	供电	488.10 万 KWh/a	488.1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
	废气	活性炭处理装置	活性炭处理装置	
		集气罩	集气罩	
	噪声	减震、降噪装置	减震、降噪装置	-
	固废	固废堆场	固废堆场	-
		危废堆场	危废堆场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式压力机	JB04-1	10 台	-	0	-10
高速冲床	OCP-25	10 台	CHD-45/NS-3000/HD-125	4 台	-6
卧式注塑机	90T-150T	10 台	-	10 台	-
立式注塑机	50T-150T	15 台	-	15 台	-
固化箱	-	5 台	-	2 台	-3
电脑开线机	C350/TE-220	6 台	-	0	-6
冷却塔	-	1 台	-	1 台	-
桌面式三轴自动点胶机	-	5 台	-	0	-5
无尘车间及相关配置	-	2 套	-	1 套	-1
全自动货生产线（配套 10 台注塑机）	-	10 套	-	10 套	-
传送线	-	1 条	-	0	-1
粉碎机	-	20 台	-	5 台	-15
除湿干燥机	输送一体式	10 台	-	10 台	-
三轴机械手	DENSON	20 个	-	16 个	-4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环评使用量	规格	实际使用量	变化情况
1	塑料粒子	-	1100 吨	-	600 吨	-45.5%
2	电子元器件	-	1000 万组	-	600 万组	-40%
3	五金配件	-	1000 万套	-	600 万套	-40%
4	铜带	-	240 吨	-	200 吨	-16.7%
5	铜线	-	300 吨	-	120 吨	-60%
6	电缆线	-	12000km	-	2500km	-79.2%
7	UV 胶	-	200 kg	-	0	-100%
8	包装袋	-	16000kg	-	2000kg	-87.5%
9	模具	-	若干	-	若干	-
备注	原料实际使用量根据 2018.01-2018.09 的使用情况核算成年使用量					

2、水平衡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11350t/a，分别为生活用水10350t/a，注塑机冷却用水1000t/a，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项目注塑机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ECU组件、汽车传感器、车载逆变电源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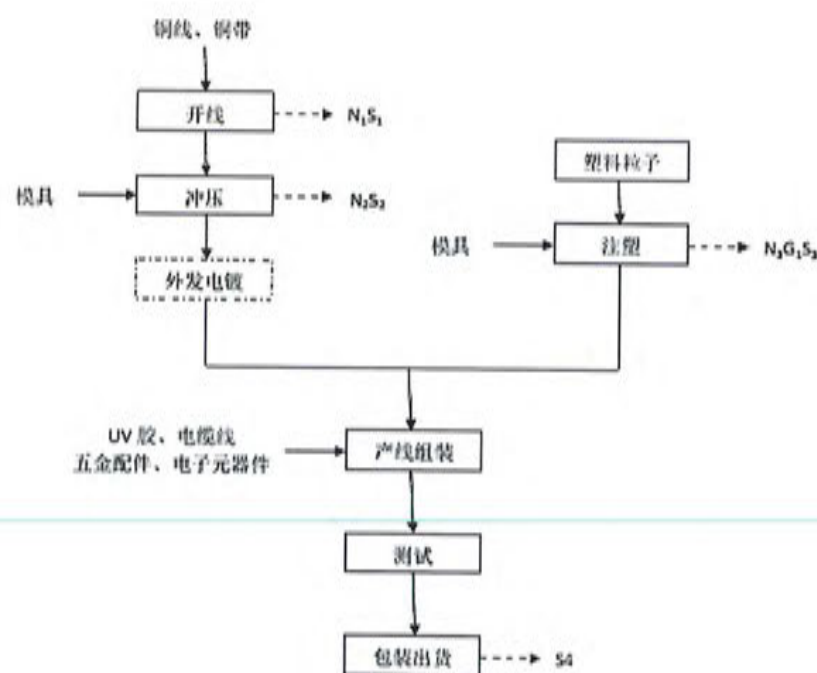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开线：使用电脑开线机将外购的铜线剥去外皮和内芯，并将铜带和剥皮后的铜线裁断成一定大小。该工序产生废铜线铜带边角料 S_1 ，经收集后外卖；

冲压：将裁断后的铜带、铜线经压力机和冲床冲压成型，以满足生产所需要的形状和尺寸。该工序产生废铜线铜带边角料 S_2 ，经收集后外卖；

外发电镀：将冲压后的工件外发进行电镀；

注塑：将外购的塑料粒子经注塑机注塑成型。项目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将原料加热成熔融状态，注塑温度约为 $160-230^{\circ}\text{C}$ 左右。熔融状态的塑料被注塑成型后经冷却水冷却成型，注塑工序有注塑废气 (G_1) 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冷却水用于冷却机器，不直接接触塑料，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线组装、测试和包装出货：将所有工件于产线组装，经测试合格后即可出货。

四、项目变动分析

1、建设项目减少了台式压力机 10 台，高速冲床 6 台，固化箱 3 台，电脑开线机 6 台，桌面式三轴自动点胶机 5 台，无尘车间及相关配置 1 套，传送线 1 条，

粉碎机 15 台，三轴机械手 4 个，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2、建设项目取消、点胶、固化工艺，该装配工序实际包括组装工艺。零配件直接在产线组装，不涉及点胶及固化工艺，该工序对环境不产生污染。

经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主要为注塑机冷却用水和生活污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项目注塑机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建设项目注塑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建设单位在注塑工位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15 米，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中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高速冲床、卧式注塑机、立式注塑机、固化箱、冷却塔、粉碎机、除湿干燥机等，单台噪声级 7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底座、厂房隔声从而达到降噪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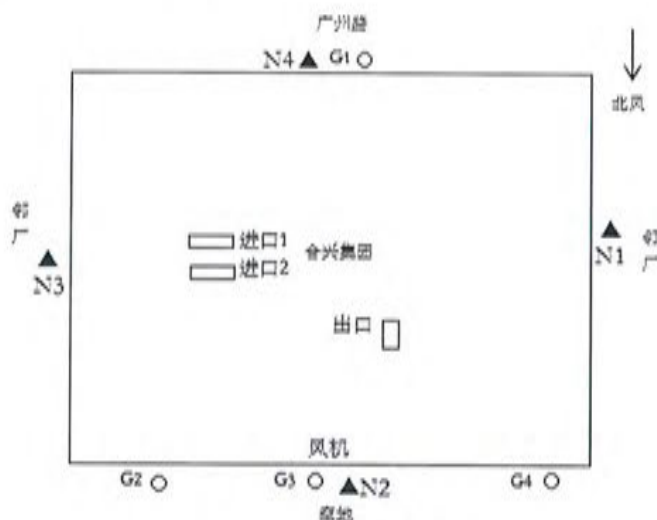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图

4、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铜线/铜带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废活性炭等。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见表 3-1。

表 3-1 新建项目固废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属性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铜线//铜带边角料	-	5t/a	5t/a	外卖
2	废包装材料				
3	不合格品				
4	废活性炭	HW49	1.0t/a	0.5t/a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处理
5	生活垃圾	99	129t/a	3t/a	环卫清运
备注	实际产生量根据 2018.01-2018.09 产生量核算成年产生量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生产厂区须切实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注塑工段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通过规范化排污口进入污水管网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加强对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注塑废气须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项目生产、生活中禁止设置任何燃煤（或重油）锅炉设施	按照规定实施。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无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各类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场所分类储存，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胶罐等属危险废物的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照规定实施。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处理

表五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分析方法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 4 次/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①, 下风向三个点②、③、④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4 个	连续 2 天, 3 次/天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进出口	3 个点 (2 个进口 1 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4 次/天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不少于 1 次
	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表 6-5 总量控制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考核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0320
	化学需氧量	4.128
	悬浮物	3.096
	氨氮	0.310
	总磷	0.05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5

注: 采样频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3.4 (2) 中: 对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 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 每天不少于 4 次; 厂界噪声监测一般不少于 2 天, 每天不少于昼夜各 1 次。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9月14日和9月15日，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合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汽车ECU组件等产品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原料使用量和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名称	年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负荷
2018.9.14	汽车ECU 组件等 产品项 目	ECU组件 800万套、 汽车传感 器500万 只、车载 逆变电源 50万台	250天	生产 ECU 组件 2.6 万套	82%
2018.9.15				生产汽车传感器 1.8 万只	90%
				生产车载逆变电源 0.18 万只	90%
				生产 ECU 组件 2.6 万套	82%
				生产汽车传感器 1.8 万只	90%
				生产车载逆变电源 0.18 万只	9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2018年9月14日和9月15日，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级标准，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均值（范围）	排放限值	评价
2018 年 9 月 14 日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无量纲）	7.56-7.6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2	500	达标
		悬浮物	15	400	达标
		氨氮	2.86	45	达标
		总氮	18.4	70	达标
		总磷	0.86	8	达标
2018 年 9 月 15 日		pH（无量纲）	7.58-7.6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3	500	达标
		悬浮物	23	400	达标
		氨氮	3.81	45	达标
		总氮	15.0	70	达标
		总磷	1.62	8	达标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018 年 9 月 14 日和 9 月 15 日, 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①上	②下	③下	④下	排放	评价
		监测结果	风向	风向	风向	风向		
2018 年 9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最大值(mg/m ³)	0.39	0.98	0.78	0.85	4.0	达标
2018 年 9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最大值(mg/m ³)	0.37	0.64	0.79	0.70	4.0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

2018 年 9 月 14 日和 9 月 15 日, 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

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进口1	进口2	出口	排放 限值	效率	评价
2018年9月14日	标态风量	均值	5542	5314	10405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值	1.20	1.13	0.72	120	—	达标
		速率均值	6.65×10^{-3}	6.00×10^{-3}	7.49×10^{-3}	10	41%	达标
2018年9月15日	标态风量	均值	5654	5056	10380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值	2.02	1.74	0.89	120	—	达标
		速率均值	0.011	8.80×10^{-3}	9.24×10^{-3}	10	52%	达标

3、噪声

2018年9月14日和9月15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9月14日昼间		9月14日夜间	
		等效声级	风速 (m/s)	等效声级	风速 (m/s)
东厂界外1米	无明显噪声源	60.9	2.33	52.1	2.15
南厂界外1米	风机	62.9	2.14	53.6	2.32
西厂界外1米	无明显噪声源	60.2	2.44	51.7	2.14
北厂界外1米	无明显噪声源	60.3	2.53	52.6	2.51
标准限值 (2类)		65	—	55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9月15日昼间		9月15日夜间	
		等效声级	风速 (m/s)	等效声级	风速 (m/s)
东厂界外1米	无明显噪声源	59.4	1.98	48.5	2.71
南厂界外1米	风机	61.4	2.27	51.0	2.39
西厂界外1米	无明显噪声源	58.8	2.66	49.0	2.56
北厂界外1米	无明显噪声源	59.2	2.91	49.5	2.67
标准限值 (2类)		65	—	55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单位		等效声级 dB(A)			

三、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还对环境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7-6。

表 7-6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建立了各级环保工作责任制，确立了各级岗位环保工作责任
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该公司重视环保工作，有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的专人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整治，在废水排放口、固废堆场设立标识牌
5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厂区排水系统落实了雨污分流

四、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合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ECU 组件等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考核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10320	82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28	2.194	达标
	悬浮物	3.096	0.157	达标
	氨氮	0.310	0.0276	达标
	总磷	0.052	0.010	达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5	0.034	达标

注：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相同污染物排放速率均值的和×实际年排放时间/1000。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日平均浓度×废水量/1000000。年工作天数 25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000 小时。

员工生活用水按 0.1t 计算，职工 345 人，则员工生活用水为 1035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量为 8280t/a。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 8-1。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新建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无重点污染物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新建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新建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新建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新建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新建项目不存在违法行为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新建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二、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AGST-YS2018113。本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只对验收当时情况负责，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水

2018 年 9 月 14 日和 9 月 15 日，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活

污水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级标准。

（2）废气

2018年9月14日和9月15日，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2018年9月14日和9月15日，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3）噪声

2018年9月14日和9月15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建设项目废铜线/铜带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卖，废活性炭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5）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3、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

三、建议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附件：

- 附件一 环评批复
- 附件二 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 附件三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设备情况说明
- 附件四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五 检测公司资质及人员上岗证
- 附件六 原材料、固废说明
- 附件七 其他情况说明
- 附件八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附件九 环卫清运协议
- 附件十 电镀外包协议协议
- 附件十一 房屋产权证
- 附件十二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三 厂区平面图
- 附图四 环保设施图



171012050526

检 测 报 告

编号: AGST-YS2018113

项目类别:

环 境 检 测

委托单位:

合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验 收 监 测

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章无效；
- 二、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五、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昆山开发区 洪湖路 777 号 5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36638999
传 真：0512-36638998
电子邮件：services@agiletest.com.cn
网 址：www.agiletest.com.cn

受检单位	名称	合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13507573		
	地址	太仓双凤镇温州工业园	邮政编码	215400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人	张云宇、陈玉柱、孙仁勇、陈希君、姜曼曼、侯会			
采样日期	2018.09.14-2018.09.15	检测周期	2018.09.14-2018.10.08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工业废气：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昼夜）					
检验依据	pH：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悬浮物：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厂界噪声：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仪器	空盒气压表 DMY3 型（AGST-0044）、温湿度计 TES1360A（AGST-0092-3）、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AGST-0215）、深水采样器（AGST-0035）、多通道恒流采样器 ME5801（AGST-0181）、声校准器 AWA6221B（AGST-0224）、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AGST-0047）、电子天平 FA2004（AGST-0040）、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6A（AGST-000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AGST-00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AGST-0017）、pH 计实验室 640 型（AGST-0012）、气相色谱仪 GC-9800（AGST-0142）					
检验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后页。					
编制	戴莹莹					
审核	陈玉柱					
签发	孙仁勇					

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8 年 10 月 08 日

表 1. 生活污水 (2018.09.14)

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标准限值
	13:00	14:00	15:00	16:00	
pH (无量纲)	7.60	7.60	7.62	7.5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46	137	143	141	500
悬浮物 (mg/L)	17	15	12	15	400
氨氮 (mg/L)	2.73	2.74	2.42	3.56	45
总磷 (mg/L)	0.84	0.88	0.85	0.86	8
总氮 (mg/L)	18.0	19.4	18.6	17.6	70
执行标准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其他执行 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B 级。				

表 2. 生活污水 (2018.09.15)

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标准限值
	10:00	11:00	13:00	14:00	
pH (无量纲)	7.59	7.59	7.58	7.6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22	127	124	500
悬浮物 (mg/L)	26	23	20	23	400
氨氮 (mg/L)	3.92	3.76	3.62	3.94	45
总磷 (mg/L)	1.70	1.61	1.54	1.62	8
总氮 (mg/L)	21.6	10.4	16.6	11.2	70
执行标准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其他执行 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B 级。				

表 3. 废气 (有组织 2018.09.14)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	—
	烟道断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	—
	大气压	kPa	101.21	101.21	101.21	101.21	—	—
	烟气温度	℃	30.1	30.5	29.8	30.2	30.2	—
	烟气流速	m/s	5.92	6.67	6.40	6.12	6.28	—
	动压	Pa	30	38	35	32	34	—
	静压	kPa	-0.01	-0.01	-0.02	-0.01	-0.01	—
	标况排气量	m ³ /h	5230	5886	5649	5402	554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40	1.13	1.12	1.2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6.12×10 ⁻³	8.24×10 ⁻³	6.38×10 ⁻³	6.05×10 ⁻³	6.65×10 ⁻³	—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口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	—
	烟道断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	—
	大气压	kPa	101.21	101.21	101.21	101.21	—	—
	烟气温度	℃	30.2	30.3	30.6	30.1	30.3	—
	烟气流速	m/s	5.72	6.02	6.21	6.12	6.02	—
	动压	Pa	28	31	33	32	31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2	-0.01	—
	标况排气量	m ³ /h	5053	5317	5485	5402	531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6	0.96	1.86	0.85	1.1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35×10 ⁻³	5.10×10 ⁻³	0.010	4.59×10 ⁻³	6.00×10 ⁻³	—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	—
	烟道断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	—
	大气压	kPa	101.21	101.21	101.21	101.21	—	—
	烟气温度	℃	33.5	33.9	32.6	33.1	33.3	—
	烟气流速	m/s	11.92	11.67	12.24	11.81	11.91	—
	动压	Pa	120	115	127	118	120	—
	静压	kPa	0.02	0.02	0.01	0.02	0.02	—
	标况排气量	m ³ /h	10403	10177	10717	10322	1040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0.77	0.68	0.78	0.72	1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6.66×10 ⁻³	7.84×10 ⁻³	7.29×10 ⁻³	8.05×10 ⁻³	7.49×10 ⁻³	10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							

表 4. 废气 (有组织 2018.09.15)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	—
	烟道断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	—
	大气压	kPa	101.50	101.50	101.50	101.50	—	—
	烟气温度	℃	29.8	30.2	30.2	30.4	30.2	—
	烟气流速	m/s	6.20	6.30	6.57	6.48	6.39	—
	动压	Pa	33	34	37	36	35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
	标况排气量	m ³ /h	5495	5574	5815	5734	565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6	2.17	2.21	1.85	2.0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0.013	0.011	0.01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0.013	0.011	0.011	—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口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	—
	烟道断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	—
	大气压	kPa	101.50	101.50	101.50	101.50	—	—
	烟气温度	℃	30.2	30.1	30.5	30.5	30.3	—
	烟气流速	m/s	5.82	5.92	5.62	5.51	5.72	—
	动压	Pa	29	30	27	26	28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
	标况排气量	m ³ /h	5148	5237	4965	4872	505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3	2.12	1.07	2.12	1.7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8.39×10 ⁻³	0.011	5.31×10 ⁻³	0.010	8.80×10 ⁻³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8.39×10 ⁻³	0.011	5.31×10 ⁻³	0.010	8.80×10 ⁻³	—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	—
	烟道断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	—
	大气压	kPa	101.50	101.50	101.50	101.50	—	—
	烟气温度	℃	32.2	32.3	32.5	32.6	32.4	—
	烟气流速	m/s	11.72	11.52	11.93	12.13	11.82	—
	动压	Pa	117	113	121	125	119	—
	静压	kPa	0.02	0.02	0.03	0.02	0.02	—
	标况排气量	m ³ /h	10298	10118	10468	10637	1038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1	0.98	0.92	0.76	0.89	1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9.37×10 ⁻³	9.92×10 ⁻³	9.63×10 ⁻³	8.08×10 ⁻³	9.24×10 ⁻³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9.37×10 ⁻³	9.92×10 ⁻³	9.63×10 ⁻³	8.08×10 ⁻³	9.24×10 ⁻³	10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							

表 5. 废气（无组织 2018.09.14 第一次）

监测位置 测试项目（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32	0.65	0.85	0.96	—
	第二次	0.41	0.63	0.63	0.85	—
	第三次	0.36	0.51	0.62	0.73	—
	第四次	0.37	0.55	0.55	0.41	—
	均值	0.36	0.58	0.66	0.74	4.0
温度 (°C)		27.8	27.9	27.6	27.5	—
湿度 (%)		58.6	58.5	58.4	58.4	—
大气压 (kPa)		101.21	101.21	101.21	101.21	—
风速 (m/s)		1.86	1.95	2.06	2.11	—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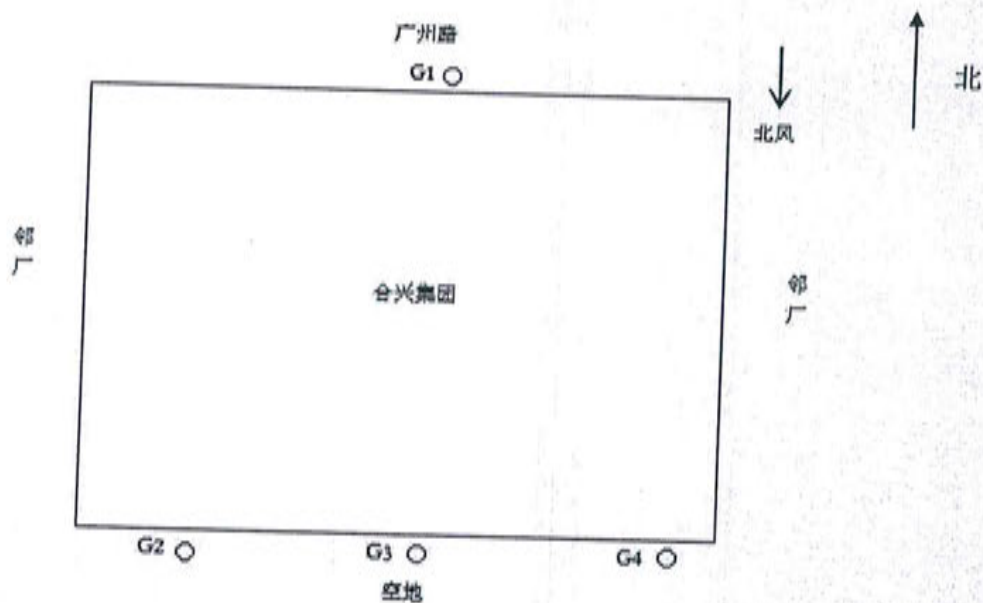
表 6 废气（无组织 2018.09.14 第二次）

监测位置 测试项目（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34	0.57	0.40	0.52	—
	第二次	0.41	0.66	1.62	0.47	—
	第三次	0.32	0.80	0.33	0.35	—
	第四次	0.47	1.91	0.79	2.06	—
	均值	0.38	0.98	0.78	0.85	4.0
温度 (°C)		28.7	28.8	28.8	28.9	—
湿度 (%)		57.4	57.3	57.3	57.2	—
大气压 (kPa)		101.21	101.21	101.21	101.21	—
风速 (m/s)		2.36	2.37	2.28	2.19	—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表 7. 废气（无组织 2018.09.14 第三次）

监测位置 测试项目（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6	1.50	0.59	0.42	—
	第二次	0.36	0.40	0.43	1.54	—
	第三次	0.39	0.45	0.62	0.70	—
	第四次	0.34	0.44	0.42	0.62	—
	均值	0.39	0.70	0.52	0.82	4.0
温度 (°C)		30.5	30.6	30.7	30.5	—
湿度 (%)		56.5	56.4	56.3	56.6	—
大气压 (kPa)		101.21	101.21	101.21	101.21	—
风速 (m/s)		1.99	1.96	1.85	1.89	—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现场采样示意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

表 8. 废气（无组织 2018.09.15 第一次）

监测位置 测试项目（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33	0.34	0.52	1.48	—
	第二次	0.32	0.33	0.35	0.34	—
	第三次	0.34	0.36	0.55	0.56	—
	第四次	0.31	0.34	0.61	0.43	—
	均值	0.32	0.34	0.51	0.70	4.0
温度 (°C)		31.4	31.6	31.8	31.2	—
湿度 (%)		59.2	59.1	59.3	59.4	—
大气压 (kPa)		101.50	101.50	101.50	101.50	—
风速 (m/s)		2.16	2.16	2.14	2.18	—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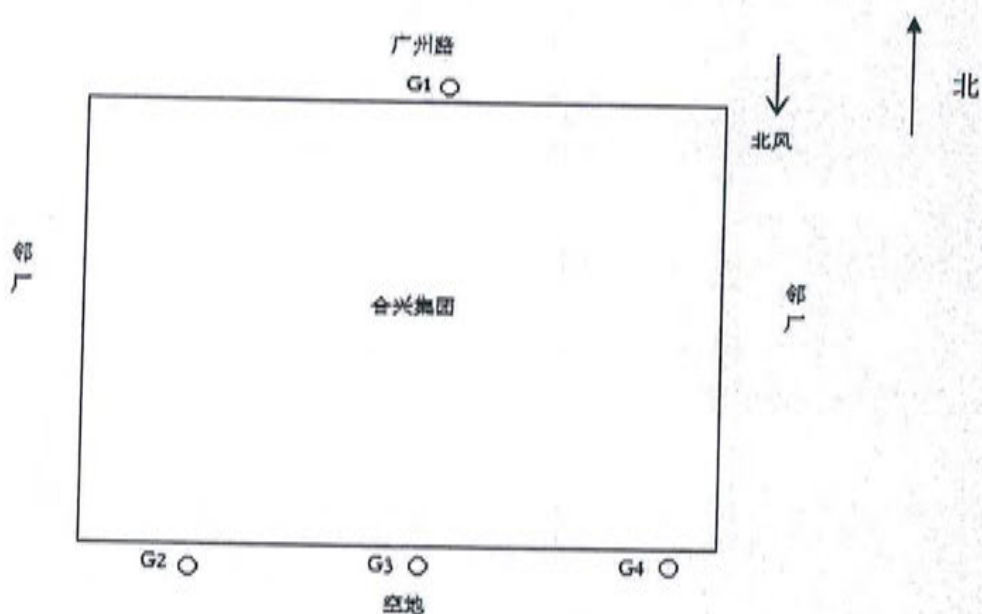
表 9. 废气（无组织 2018.09.15 第二次）

监测位置 测试项目（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33	0.34	0.34	0.36	—
	第二次	0.28	0.41	0.31	0.29	—
	第三次	0.30	0.46	1.24	0.33	—
	第四次	0.43	0.52	0.69	1.20	—
	均值	0.34	0.43	0.64	0.54	4.0
温度 (°C)		31.2	31.0	31.3	31.4	—
湿度 (%)		59.2	59.0	59.1	59.3	—
大气压 (kPa)		101.50	101.50	101.50	101.50	—
风速 (m/s)		2.16	2.17	2.20	2.21	—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表 10. 废气（无组织 2018.09.15 第三次）

监测位置 测试项目（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36	0.84	0.73	0.48	—
	第二次	0.42	0.46	1.04	0.47	—
	第三次	0.34	0.47	0.76	0.46	—
	第四次	0.35	0.77	0.63	0.56	—
	均值	0.37	0.64	0.79	0.49	4.0
温度 (°C)		31.2	31.4	31.2	31.4	—
湿度 (%)		58.2	58.5	58.6	58.9	—
大气压 (kPa)		101.50	101.50	101.50	101.50	—
风速 (m/s)		1.96	1.99	2.02	2.11	—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现场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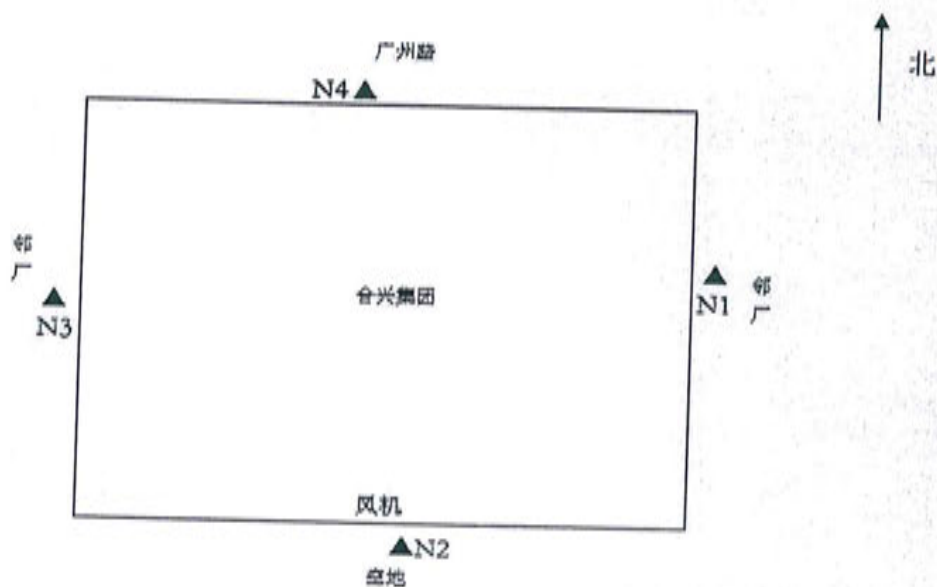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

表 11. 厂界噪声 (2018.09.14)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9 月 14 日 14 时 38 分至 14 时 52 分 (昼间) 2018 年 09 月 14 日 22 时 09 分至 22 时 25 分 (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备注	
	/		风机		/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N1	东厂界外 1m	无明显声源	60.9	2.33	52.1	2.15
N2	南厂界外 1m	风机	62.9	2.14	53.6	2.32
N3	西厂界外 1m	无明显声源	60.2	2.44	51.7	2.14
N4	北厂界外 1m	无明显声源	60.3	2.53	52.6	2.51
标准限值 (3 类)			≤65	/	≤55	/

监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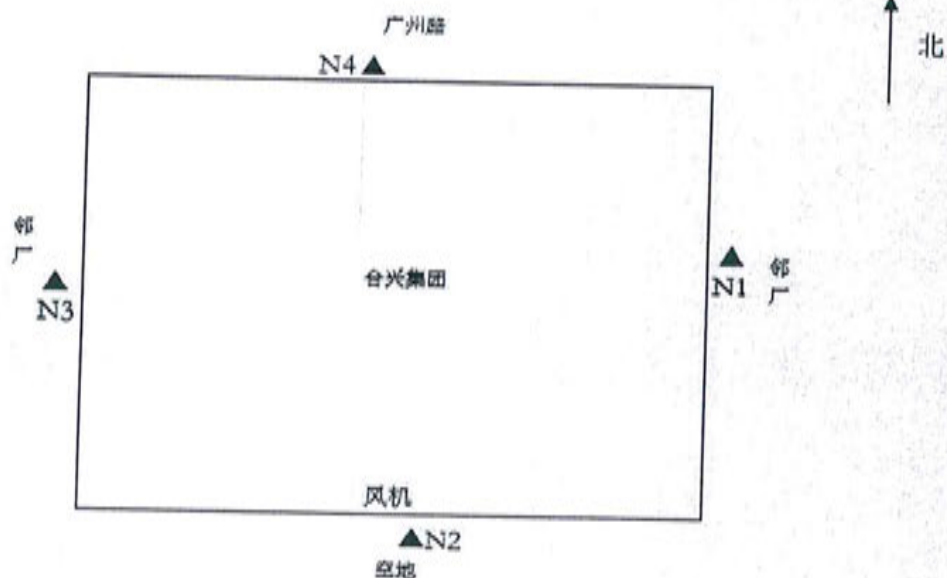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表 12. 厂界噪声 (2018.09.15)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9 月 15 日 10 时 31 分至 10 时 37 分 (昼间) 2018 年 09 月 15 日 22 时 07 分至 22 时 18 分 (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备注	
	/		风机		/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N1	东厂界外 1m	无明显声源	59.4	1.98	48.5	2.71
N2	南厂界外 1m	风机	61.4	2.27	51.0	2.39
N3	西厂界外 1m	无明显声源	58.8	2.66	49.0	2.56
N4	北厂界外 1m	无明显声源	59.2	2.91	49.5	2.67
标准限值 (3 类)			≤65	/	≤55	/

监测示意图: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编号 32058300020180717079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85907030D (1/1)

名称 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开发区洪湖路777号5号房
法定代表人 刘锡铭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06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及评价、职业卫生检测及评价；生态检测、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公共卫生检测；检测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技术服务；化工设备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7月 1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r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526

名称: 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 777 号 5 号房 (2153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526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168



姓 名：姚惠华

工作单位：江苏安捷鹿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411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姚惠华 同志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
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4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不动产登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05633688

苏(2017)太仓市 不动产证明第 0019869 号

证明权利或事项	抵押权
权利人(申请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义务人	台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坐落	太仓市广州东路117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2217 GS00156 F00010001
其他	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抵押范围:全部抵押 产权证号: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30836号 抵押顺位:1 担保债权的数额:41150000元 抵押期限:2017-12-05至2020-12-05
附记	

本项目工况证明及生产设备、原辅料，固废废弃物证明

合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盖章证明内容)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名称	年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负荷
2018-9-14	汽车 ECU 组件 等产品项目	ECU 组件 800 万套、汽车传 感器 500 万 只、车载逆变 电源 50 万台	250	生产 ECU 组件 2.6 万套	82%
				生产汽车传感器 1.8 万只	90%
				生产车载逆变电源 0.18 万只	90%
2018-9-15				生产 ECU 组件 2.6 万套	82%
				生产汽车传感器 1.8 万只	90%
				生产车载逆变电源 0.18 万只	90%

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台式压力机	JB04-1	10	-	0	-10
2	高速冲床	OCP-25	10	CHD-45/NS-3 000/HD-125	4	-6
3	卧式注塑机	90T-150T	10	-	10	-
4	立式注塑机	50T-150T	15	-	15	-
5	固化箱	-	5	-	2	-3
6	电脑开线机	C350/TE-220	6	-	0	-6
7	冷却塔	-	1	-	1	-
8	桌面式三轴自动点胶机	-	5	-	0	-5
9	无尘车间及相关配置	-	2	-	1	-1
10	全自动货生产线	-	10	-	10	-
11	传送线	-	1	-	0	-1
12	粉碎机	-	20	-	5	-15
13	除湿干燥机	输送一体机	10	-	10	-
14	三轴机械手	DENSON	20	-	16	-4

承诺:

我公司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

填报人(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实际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及生产规模。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未调整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点。
	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 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路未曾调整。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 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对环境影响不变。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基本相符。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范围。

承诺：

我公司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委托日期：



情况说明

我司确认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雨污分流，我司正在着手办理排污许可证。

我司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ECU 组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1 月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太环建[2013]657 号），项目 2014 年 2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完工。本项目实际增加 345 人，年工作天数 25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000 小时。

我司确认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合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 ECU 组件 800 万套、汽车传感器 500 万只、车载逆变电源 50 万台，拥有高速冲床 4 台、卧式注塑机 10 台、立式注塑机 15 台、固化箱 2 台、冷却塔 1 台、无尘车间及相关配置 1 套、全自动货生产线 10 套、粉碎机 5 台、除湿干燥机 10 台、三轴机械手 16 只。

根据现场勘查，我司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增加和减少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已建成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我司从完工至今无环境污染问题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我司确认不存在未批先建，违法乱建等情况。我司确定没有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

我司确认并认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AGST-YS20181113（验收））中的监测内容、数据、生产情况、生产设备、原辅料与实际情况相符合，在监测期间，我司生产所用的原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承诺：

我公司承诺，以上所有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人：

日期：



本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废气噪声相关证明

合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盖章证明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合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联系人	胡总	联系电话	18121569502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 ECU 组件等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ECU 组件 800 万套、汽车传感器 500 万只、车载逆变电源 5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ECU 组件 800 万套、汽车传感器 500 万只、车载逆变电源 50 万台				
环评时间	2013.11	竣工时间	2017.12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12	现场监测时间	2018.09.14-2018.09.15		
环评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通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通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9.5 万元	比例	0.28%
占地面积	29333.3m ²	绿化面积	5866m ²		
员工人数	345 人	工作时间	8 小时/250 天		
废水废气排口在线装置情况：无					
废气排气筒与环评变化情况：无					
噪声防治措施：减震厂房					
应急预案编号：无			应急池：无		
废水处理协议签订情况：有					
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协议签订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无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分工明确			
是否曾有扰、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无					
备注：以上内容如实反映；若无则用汉字无表“无”，“有”则提供相关资料					

承诺：

我公司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

填报人（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工况证明及生产设备、原辅料，固废废弃物证明

合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盖章证明内容)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名称	年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负荷
2018-9-14	汽车 ECU 组件 等产品项目	ECU 组件 800 万套、汽车传 感器 500 万 只、车载逆变 电源 50 万台	250	生产 ECU 组件 2.6 万套	82%
				生产汽车传感器 1.8 万只	90%
				生产车载逆变电源 0.18 万只	90%
2018-9-15				生产 ECU 组件 2.6 万套	82%
				生产汽车传感器 1.8 万只	90%
				生产车载逆变电源 0.18 万只	90%

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台式压力机	JB04-1	10	-	0	-10
2	高速冲床	OCP-25	10	CHD-45/NS-3 000/HD-125	4	-6
3	卧式注塑机	90T-150T	10	-	10	-
4	立式注塑机	50T-150T	15	-	15	-
5	固化箱	-	5	-	2	-3
6	电脑开线机	C350/TE-220	6	-	0	-6
7	冷却塔	-	1	-	1	-
8	桌面式三轴自动点胶机	-	5	-	0	-5
9	无尘车间及相关配置	-	2	-	1	-1
10	全自动货生产线	-	10	-	10	-
11	传送线	-	1	-	0	-1
12	粉碎机	-	20	-	5	-15
13	除湿干燥机	输送一体机	10	-	10	-
14	三轴机械手	DENSON	20	-	16	-4

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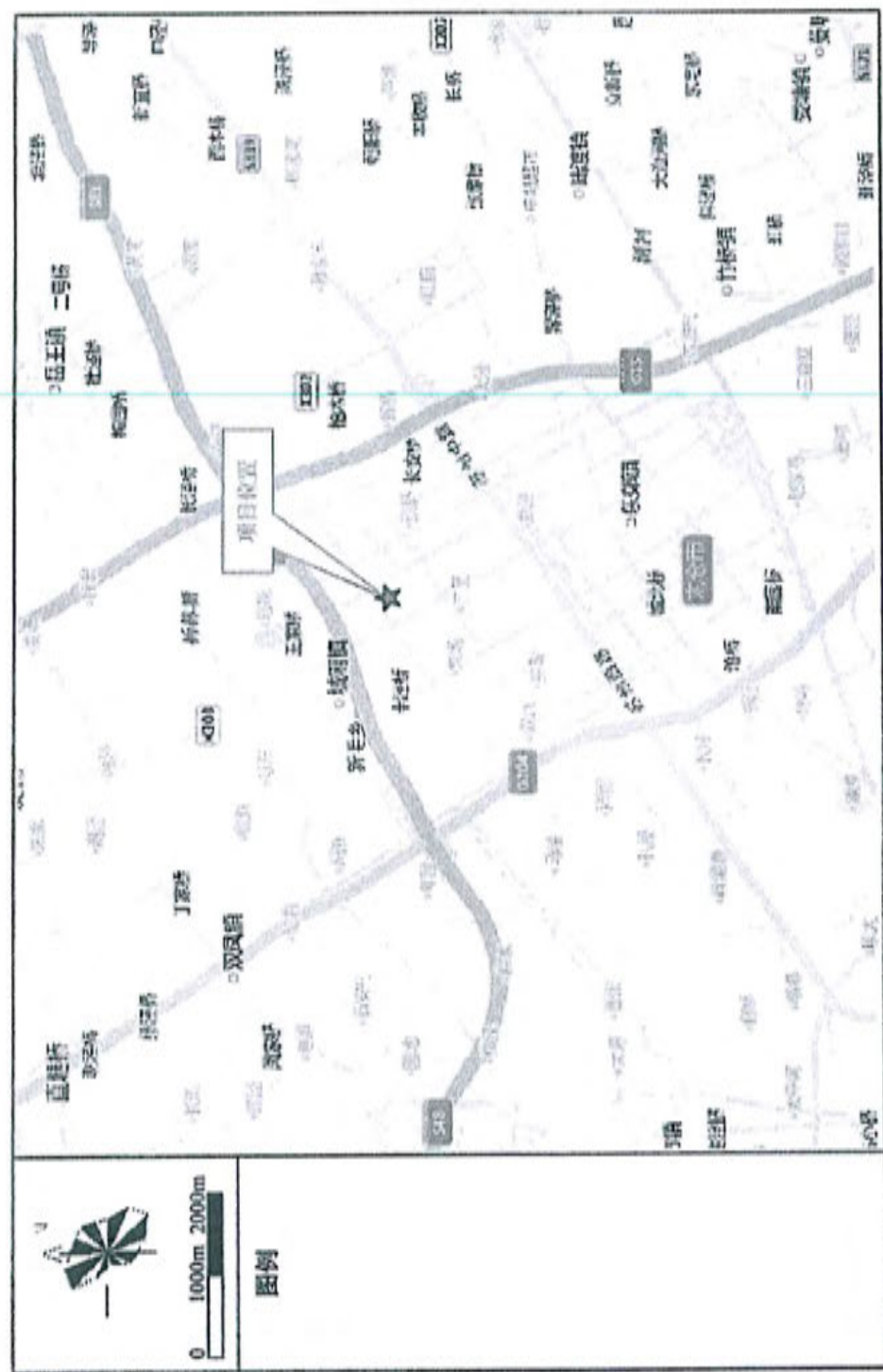
我公司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

填报人(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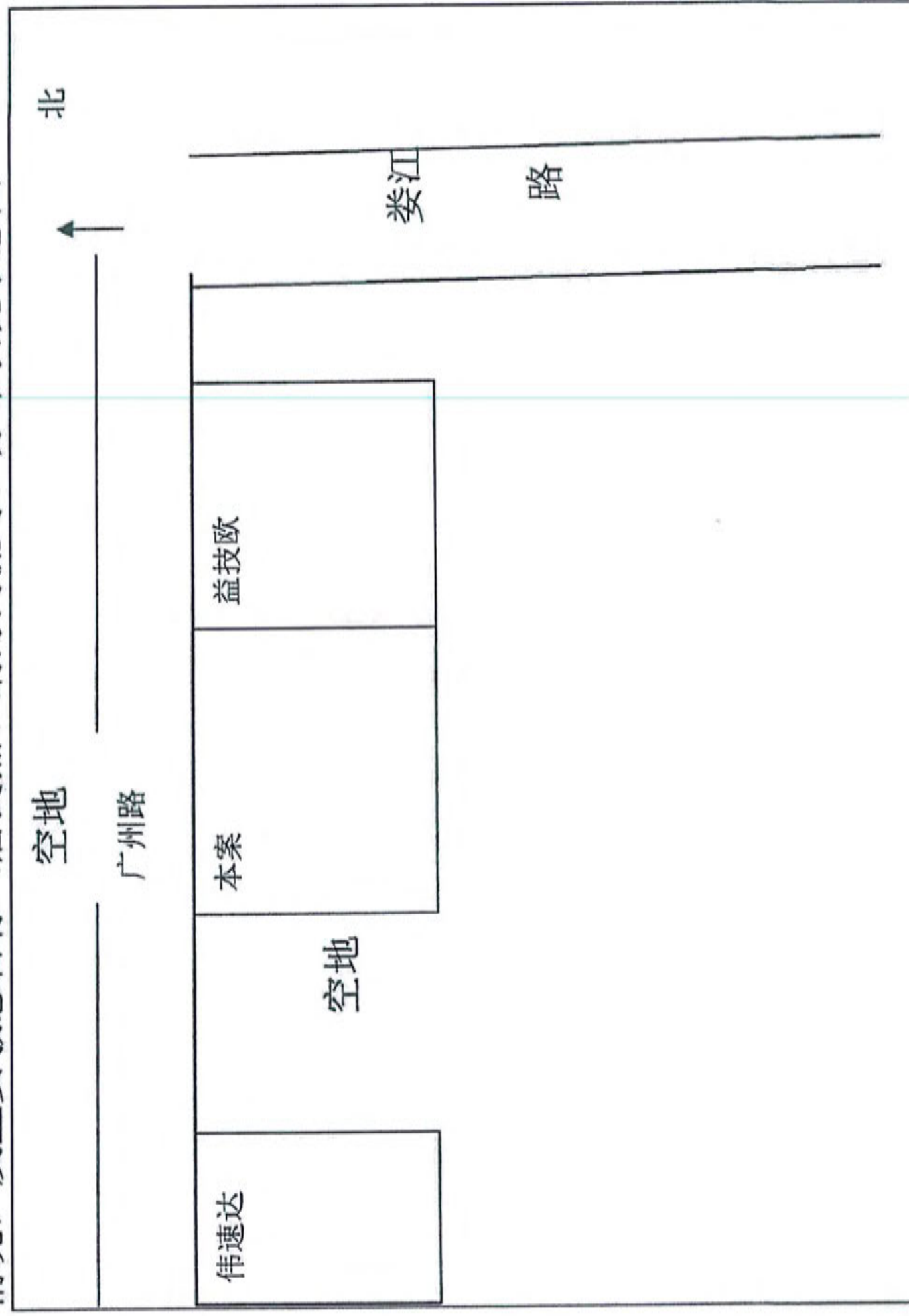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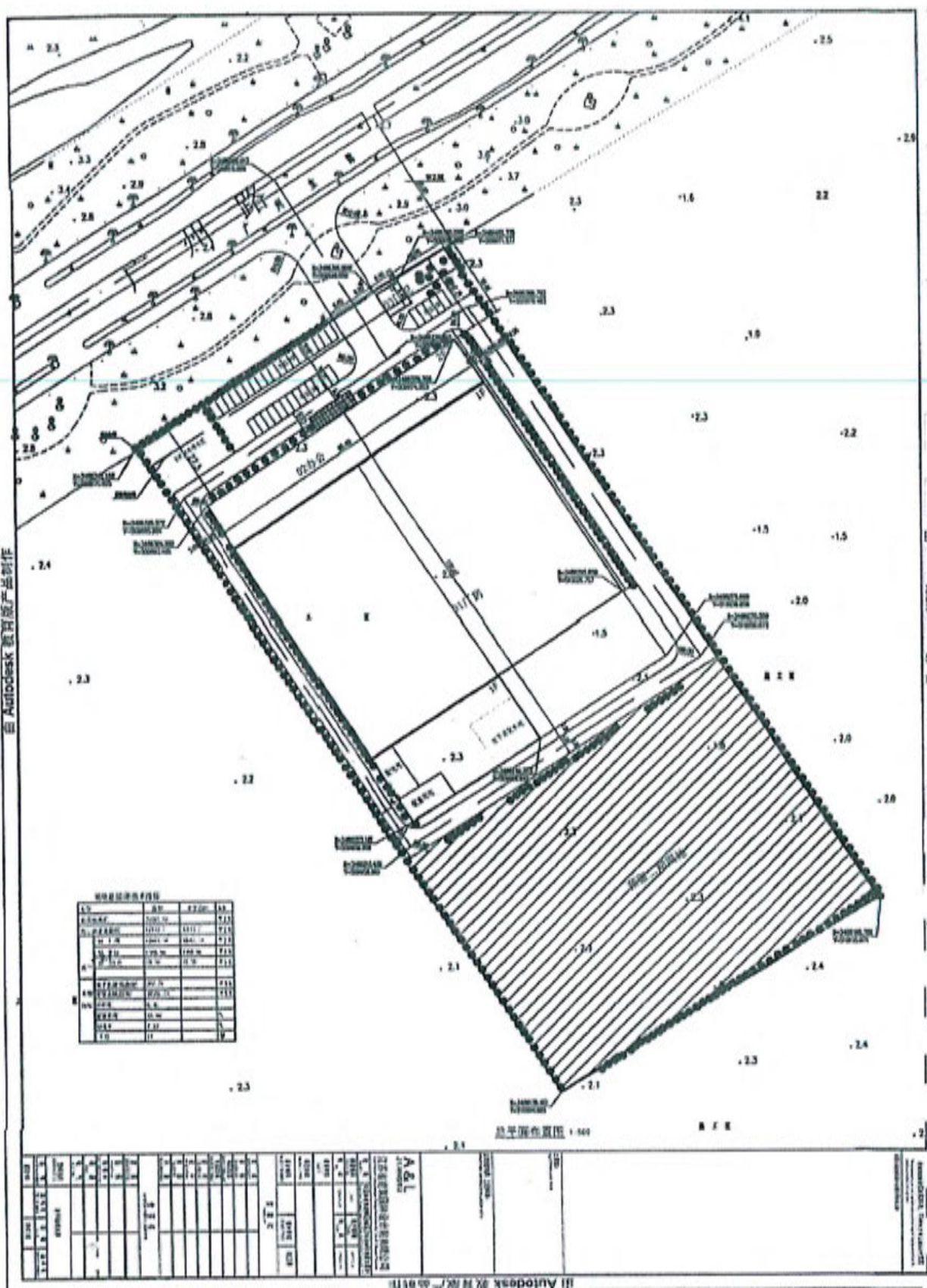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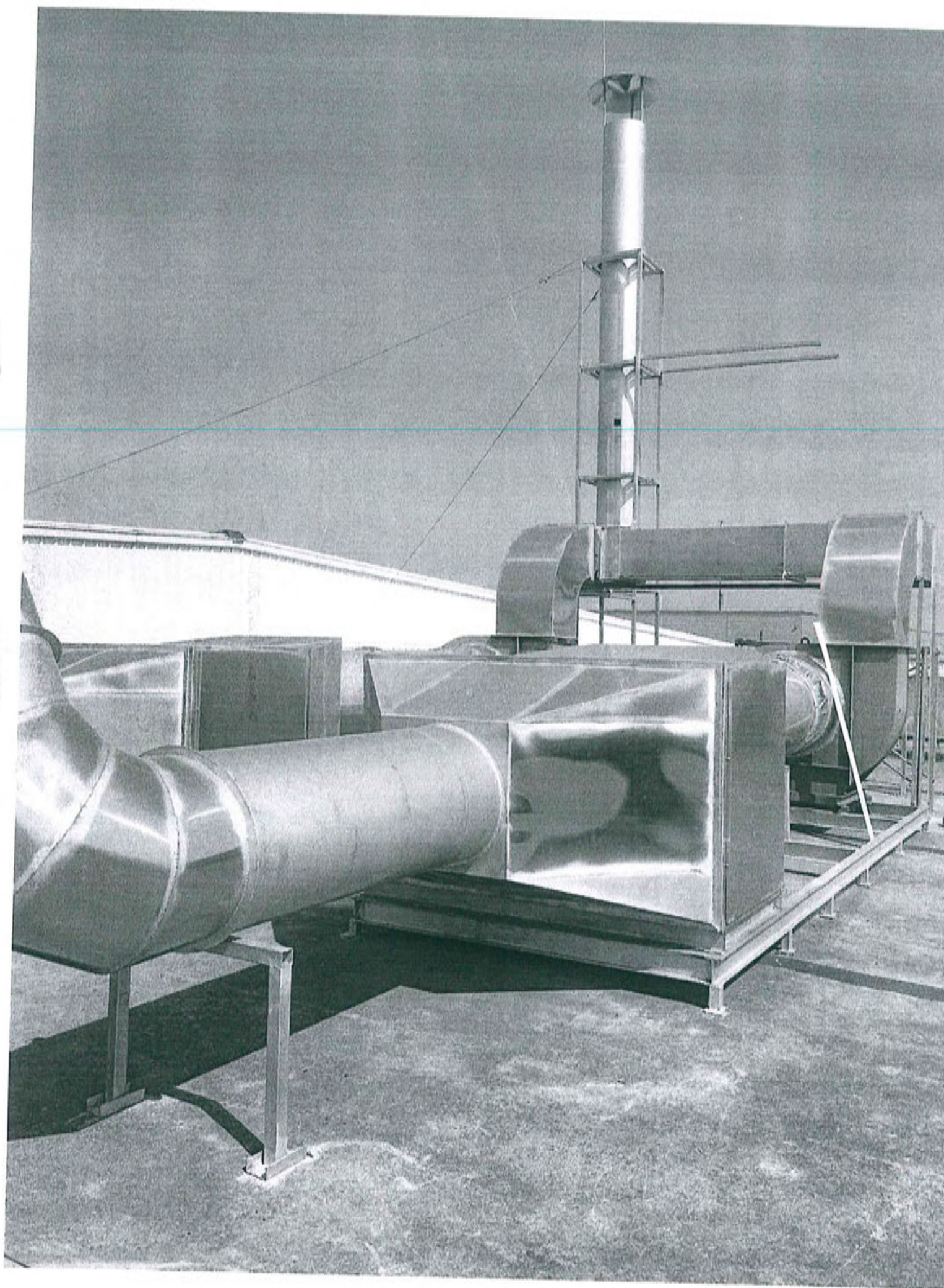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项目拟选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合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ECU 组件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合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 3 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合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ECU 组件等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验收监测报告（AGST-YS2018113（验收））等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的要求，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117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 ECU 组件 800 万套、汽车传感器 500 万只、车载逆变电源 50 万台

项目员工 345 人，年工作天数 25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 2013 年 11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ECU 组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太环建[2013]657 号）。项目于 2014 年 02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竣工并试生产。2018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了《合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ECU 组件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AGST-YS2018113（验收））。

建设项目在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

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2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合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ECU 组件等产品项目（年产 ECU 组件 800 万套、汽车传感器 500 万只、车载逆变电源 50 万台）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高速冲床 4 台、卧式注塑机 10 台、立式注塑机 15 台、固化箱 2 台、冷却塔 1 台、无尘车间及相关配置 1 套、全自动货生产线 10 套（配套 10 台注塑机）、粉碎机 5 台、除湿干燥机 10 台、三轴机械手 16 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实际建设减少了台式压力机 10 台、高速冲床 6 台、固化箱 3 台、电脑开线机 6 台、桌面式三轴自动点胶机 5 台、无尘车间及相关配置 1 套、传送线 1 条、粉碎机 15 台、三轴机械手 4 个。

2、项目取消点胶、固化工艺工序，不产生 TVOC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卫生防护距离

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8年9月14日至9月15日，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合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汽车ECU组件等产品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制要求。

3、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合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汽车ECU组件等产品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补充相关附件、排污口环保标牌标识。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合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合兴集团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ECU 组件等产品项目

验收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胡志良	合兴	副总经理	18121569502
2	俞年	江苏捷顺智能科技	工程师	15599015792
3	朱(子)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13507573
4	顾海子	苏州科技中心	工程师	18961685511
5	李(子)	苏州环得智能设备	高工	15196029160
6	王(子)	苏州市环得智能设备	高工	13318004821
7				
8				
9				
10				
11				
12				